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律問題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 10204531390 號

座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

座談機關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
相關法條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第 17 條(95.06.14)

要 旨：受刑人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，並且於 98 年 1 月 17 日入監服刑，惟其因健康因素於 98 年 10 月 19 日保外就醫至 101 年 3 月 19 日，但在期日屆滿前卻未自動返監，經監所函知檢察署後，檢署依法傳喚、拘提未果，因此對其發佈通緝，並於 101 年 6 月 6 日緝獲，試問緝獲後所核發之指揮書刑期起算日應以何日為準？

案 由：受刑人甲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，於 98 年 1 月 17 日入監服刑，至 98 年 10 月 19 日保外就醫至 101 年 3 月 19 日，惟於期日屆滿前仍未自動返監，經監所函知本署後，本署依法傳喚、拘提未果發佈通緝，並於 101 年 6 月 6 日緝獲，緝獲後所核發之指揮書刑期起算日應以何日為準？

說 明：（一）甲說：刑期指揮書起算日應追溯至原到案之日起算。即以甲原到案之日即 98 年 1 月 17 日作為指揮書之刑期起算日，而更換之執行指揮書內應附註：受刑人因病保外醫治期間 883 日，並逾期未返監經通緝 79 日始緝獲，故執刑期滿日順延至 101 年 9 月 4 日。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執行指揮書註銷等字樣。

理由：1、受刑人經通知到案入監服刑，於在監執行期間，因病保外醫治，期滿後未自動返監，嗣經通緝緝獲者，因受刑人已到案執行徒刑之一部分，與自始未到案執行之通緝犯，而經緝獲到案者，應以緝獲到案當日為刑期起算日之情形不同，則受刑人既已執行徒刑之一部分，緝獲後自應執行原尚未執行之殘餘刑期，而非原宣告刑之重新執行，僅其保外醫治及通緝期間，不能計入執行之刑期內，但已執行之刑期亦不容抹煞，乃當然之理。因此，為避免形同重新執行原刑期之效果，而影響受刑人是否得報請假釋之權利（即影響已執行期間之計算，至是否假釋仍須有後悔實據，且經法務部之准許），本質上應以原執行之刑期為基礎接續執行其未執行之殘餘刑期，刑期起算日期自不受影響。

2、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七條雖有「因撤銷假釋或在執行中脫逃後又入監者，以新入監論」之規定，惟因受刑人保外醫治乃已暫時恢復自由，其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自由刑之執行，自不得算入執行刑期之內，於此期間內受刑人並不受監獄戒護力之監督與控制，因此縱逾期未自動返監，仍不構成執行中脫逃之情形。是以，本例情形本即無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七條之適用，則受刑人

於執行徒刑中保外醫治，逾期未歸經通緝，嗣經緝獲，自應接續原已執行之刑期執行，無重新起算刑期之理由。

- 3、再者，歷來實務上認為於保外就醫之受刑人未如期返監時，執行監獄應另行函告原指揮執行之檢察官，以便檢察官從速就前案尚未執行部分，辦理通緝，且檢察官應即依職權收回監內執行其殘餘刑期。從而可知，雖受刑人甲保外就醫後未如期返監，因而遭地檢署發佈通緝，但該通緝仍係針對本案發佈通緝，本質上應以原執行之刑期為基礎接續執行其未執行之殘餘刑期，而非另案執行。受刑人既先前已曾到案執行，刑期仍應追溯至受刑人甲原到案之日起算，不應自通緝到案之日重新起算，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書自應將其之前已執行及保外醫治、通緝期間等與執行有關之事項於執行指揮書內妥為記載，以利計算實際已執行之期間。

(二) 乙說：刑期起算日應一律以受刑人自動到案、拘提通緝解送至檢察署之日起算。亦即將以甲通緝到案之日 101 年 6 月 6 日作為刑期起算日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總日數為 366 日，將已執行有期徒刑之日數 275 日扣除，應執行剩餘有期徒刑日數為 91 日，刑期期滿日為 101 年 9 月 4 日。

- 理由：
- 1、按刑期起算標準，如受刑人在押者，應自裁判確定日起算。自動或傳喚到案者，自到案日起算。拘提或通緝到案者，自解送至檢察署之日起算。接續他案執行者，自該他案刑滿之翌日起算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5 年 4 月增訂刑罰執行手冊第 61 頁要點一、二、三參照）。由此觀之，受徒刑宣告，雖已報到入監服刑，嗣後因病保外就醫而未如期返監，經檢察官發佈通緝後，緝獲到案之情形，刑期起算，即應以通緝解送至檢察署之日為準。
 - 2、再者，由於保外就醫後未如期返監而發佈通緝之情形，受刑人在外期間不能計入執行之期間內，使得原先已執行之刑期產生行刑中斷之效果，因此刑期之起算點自應自通緝解送至地檢署之日起重新起算。
 - 3、況受刑人保外就醫而未如期返監，顯見其仍有惡性存在，本應加以譴責。倘非如此，如受刑人保外醫治後逃亡數年，豈非於緝獲後，該數年逃亡期間均應列入累計處遇之成績？是縱因重新起算刑期而中斷執行，以致影響其行刑累進處遇成績及延後假釋，亦屬合理之措施。

討論意見：採乙說。

審查意見：

決議：採乙說。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：

採乙說。

法務部研究意見：

採甲說。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